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控股子公司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全资子公司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研发的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在美国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英文名称:Caetorelix Acetate for Injection  
二、药品基本情况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是第三代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拮抗剂(gonadotropin-releasing hormone antagonist, GnRH-ant)。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具有快速起效、E0HSS发生率、不良事件发生率低的优点。西曲瑞克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于2024年12月31日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多个海外国家提交了上市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200.48万美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原研在内共4家企业(含原研集团制剂工厂)的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在美国获批上市,其中企业A(含原研集团制剂工厂)的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在国内获批上市。  
根据美国FDA公告,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2024年全年度全球销售约为1,600.00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约为1,244.16万美元。根据IOVIA抽样统计预测数据,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2023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4,164.36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以药品属性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在北美地区业务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的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在北美市场销售情况及后续推广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7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2-30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79,065,711.11元,公司股本为2,210,479,088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末未弥补亏损为-3,279,065,711.11元,实收股本总额为2,210,479,08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2019年度公司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及因诉讼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导致当年公司经营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3.49亿元,未分配利润为-31.89亿元。2020年公司被法院裁定司法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组收益,未分配利润为-29.66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79亿元。  
三、应对措施  
1. 加强生产调度管理,细分生产任务,认真做好比对分析,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制,加强督导检查,加快提升公司生产管控水平。  
2. 发挥湖南白银后端产能优势,充分做大加大冶炼中高端规模,增加占比,做大白银、铅精、阳极泥和副产品,并加大各类矿产品的收购,加大冶炼中高端物料的配合,做大白银、铅精和铜、镍等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规模,提升经济效益。调整产品结构,做大做优金银铜等毛利率较大矿产品的生产,对于亏损较大的铅粗包进行压降,提高盈利空间。  
3. 抢抓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机遇,系统梳理高耗能、低效率设备,提出设备更新建议清单,最大限度争取各类资金、政策支持,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进一步提升发展质效,以及设备升级换代竞争力提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核心产品和市场要求,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全栈技术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实现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  
4. 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两金”管控工作,尽早实现公司自主授信,自主融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扎实开展“三资”清查工作,提升资产的运转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通过提高生产处理量,降低吨耗处理量,通过自动化减员和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 and 车间成本考核,降低辅料消耗成本;通过提升技术指标,降低吨耗成本。通过扩大采购市场寻源,制定先进技术参数和要求,规范采购流程,通过比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多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成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5. 坚持合规、破立立新。优化组织机构,重塑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择优配备人才,加快人才引进,搭建专业平台;全面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凭本事吃饭、用能力闯岗、靠业绩取酬”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激励体系,把合适的人选聘到合适岗位上,使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人有舞台,全面激发公司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5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终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多为现代钢筋混凝土构造,结实耐用,实际使用寿命远远大于20年,能够满长期使用的要求。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允价值,公司拟将房屋建筑物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根据新的信息、经验积累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将部分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由20年调整为20至40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资产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鑫大厦办公楼	20	20-40
宿舍楼	20	20-40
工厂办公楼	20	20-4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将会影响当期损益,最终影响金额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三、相关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时间更加合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3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控制,成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2019年3月和2020年6月,公司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2019年3月起60个月内,在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黄金”)下属金矿完成金矿储量在自然资源部备案,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具备开采条件后,12个月内启动将你所公司所持有的江西黄金权益转让给恒邦股份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你所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券法》(2022年11月)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26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直播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冯卫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登宝先生、财务负责人魏广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互动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30前将https://ir.p5w.net/59,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输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对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注销220名激励对象共计10,815,945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25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网络征集”栏目,通过“问题征集”输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二、说明会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连线互动问答方式,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姜利刚先生(代行董秘职责)、总经理杨志超先生、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副总经理张睿女士、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渠道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会议或通过网络邮箱scwpc@scwp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625221  
电子邮箱:scwpc@scwp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704.76万元(含本担保,为外币折合数)。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君正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内蒙古君正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0万吨BDO及年产2×100万吨PBAT/PBS/PBT/PTMBC绿色环保循环“双”项目一期一批次30万吨BDO及12万吨PTMBC项目(担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2024年乌鲁木齐【报】字第002号)。合同约定贷款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宽限期2年,分期放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乌鲁木齐【报】字第002号)及《保证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正化工已完成第一批贷款30,000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是否到期	是否反担保
君正集团	君正化工	连带责任	7年	30,000	30,000	否	否
君正集团	君正化工	连带责任	7年	30,000	30,000	否	否
君正集团	君正化工	连带责任	7年	30,000	30,000	否	否

内贸保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石油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4,112,511万元,负债总额为929,439.2万元,净资产为924,672.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1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4,922.22万元,净利润76,80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4,831,666万元,负债总额为989,883.09万元,净资产为1,065,948,5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019,644万元,净利润135,031.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内蒙古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 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主债权为有关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贷款金额,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3.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2024年乌鲁木齐【报】字第002号)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1)自保证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其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其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41.1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5.5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外币折合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2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发、竣工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无新增开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新增开工面积57,116.33平方米。  
2024年1-3月:公司宜欣悦然原项目活动中(含前期工程及施工、竣工面积)21,092.33平方米,上年同期公司宜欣悦然原项目三组团竣工,竣工面积18,290.40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0,721.40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52.98%;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2,252.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5.01%。本期新获取项目和预售开盘,该项目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和顺原项目相比同比增长18.50%,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加,和顺原项目同比增长75.67%,因此本期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环比下降面积同比减少。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的租金收入为9,06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1%。  
五、公司收入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343.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45%。其中,住宅、办公、公租房收入为4,380.40万元,车位及其他收入为4,482.21万元,租赁收入3,06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幅度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上年同期收入,本期无现金交付。  
注: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态,上述经营指标和披露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列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分类及披露要求;  
2. 明确了企业发行债券的折价、溢价及溢价的摊销;  
3. 完善了关于租赁资产减值损失计入损益的会计处理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杜树星与冯键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杜树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转让给冯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杜树星、冯键的通知,为进一步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需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896元/股,较2024年4月25日收盘价(34.87元)折价20%,交易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896元/股,为双方协商一致,为双方交易,“标的总价”,由原协议中计算的人民币100,720,000元(大写:壹亿零零柒拾贰万贰千元),重新计算后为111,584,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仟肆元整)计算  
式如:交易总价=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4,000,000×27.896=111,584,000)(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仟肆元整)。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生效。《补充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特别提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投资13.5亿元在苏州高新区建设“中国电器研究院苏州园区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为13.5亿元,预计建设周期为8年,从2025年(取得项目用地)后至2032年分两期建设。协议由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 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为建设长三角总部项目总体投资规划之协议,项目尚需根据投资完成相关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周期等均均为预估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的具体投资设计方案、业务经营模式尚未确定,不确定因素较大,且项目预计投资周期较长,后续可能存在因公司或产业实际情况变化、政府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  
● 公司将对项目建设期内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但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加大投资性现金流出,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或足额筹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发生因资金不足而影响项目建设的风险。此外,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 项目用地需依法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土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需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遵照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建设长三角总部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为13.5亿元,预计建设周期为8年,从2025年(取得项目用地)后至2032年分两期建设。协议由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体规划  
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建设长三角总部项目,全面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能力,开展标准规范制订、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第三方测试研发服务,搭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健康、医疗健康等产业发展和共性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筹建新能源高端装备及试验装备新基地,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的“电器行业整体提升解决方案”提供者。项目规划建设面积为13.5亿元,规划占地面积约136亩,建设期限预计为8年,从2025年(取得项目用地)后至2032年分两期建设。公司将在苏州高新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参与长三角总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协议双方主要义务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为公司长三角总部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提供项目用地,并在项目建设、过渡载体、人才、设备、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在项目公司设立、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会议以票面过半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5名董事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何履先生被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杜树星、冯键的通知,为进一步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需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896元/股,较2024年4月25日收盘价(34.87元)折价20%,交易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896元/股,为双方协商一致,为双方交易,“标的总价”,由原协议中计算的人民币100,720,000元(大写:壹亿零零柒拾贰万贰千元),重新计算后为111,584,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仟肆元整)计算  
式如:交易总价=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4,000,000×27.896=111,584,000)(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仟肆元整)。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生效。《补充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特别提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杜树星与冯键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杜树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转让给冯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杜树星、冯键的通知,为进一步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需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896元/股,较2024年4月25日收盘价(34.87元)折价20%,交易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896元/股,为双方协商一致,为双方交易,“标的总价”,由原协议中计算的人民币100,720,000元(大写:壹亿零零柒拾贰万贰千元),重新计算后为111,584,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仟肆元整)计算  
式如:交易总价=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4,000,000×27.896=111,584,000)(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仟肆元整)。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生效。《补充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特别提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